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棋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725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50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棋鋒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棋鋒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。

（二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86號，下稱前案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然考量被告前案所涉之罪與本案罪質並不相同，且本案並非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隨即再犯而事隔2年有餘，難認前後所犯之罪間有何內在關連性，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

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為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悖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裁量不予加重其刑，僅作為下述量刑審酌之事項。

(三)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，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、其犯行而言。又查獲其人、其犯行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，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，且有充分之說服力，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雖以其業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吳○○(見本院卷內之相關資料，該案目前尚在偵查中，事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故就吳○○之真實姓名，僅簡略記載)，請求減刑等語，然經本院函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是否已就吳○○偵查起訴(本院卷第87頁)，花蓮地檢署則覆以目前仍就吳○○偵辦中(本院卷第91頁)，是被告雖供出毒品來源為吳○○，然是否已達起訴門檻仍未可知，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，但仍可作為下述量刑審酌之事項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均屬管制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竟仍無視禁令而非法持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被告除上開起訴意旨所指之竊盜前科外，尚有多次持有毒品之前案遭法院判處罪刑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至40、45頁)，素行不佳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供出毒品來源之犯後態度、本案所持有毒品數量多寡，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曾從事鐵工月薪約新台幣3萬元左右，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(本院卷第81頁)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

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銷燬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海洛因2包及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分別驗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此有該中心112年6月29日慈大藥字第1120629054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在卷可稽(警卷第47至49頁)，均係被告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，且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標籤與各該毒品亦難以完全析離，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至於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個，尚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關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(應抄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件：起訴書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----	-------	----

01

1	海洛因(0000000000)	1包(驗前毛重0.6422公克)
2	海洛因(0000000000)	1包(驗前毛重0.6420公克)
3	甲基安非他命(0000000000)	1包(驗前含標籤毛重1.0038公克)
4	甲基安非他命(0000000000)	1包(驗前含標籤毛重0.9718公克)
5	甲基安非他命(0000000000)	1包(驗前含標籤毛重1.0003公克)
6	甲基安非他命(0000000000)	1包(驗前含標籤毛重0.9445公克)

0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05 以下罰金。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1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